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家惠（原名：廖基成、廖欣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已撤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水股之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多元，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1,170元，應納訴訟費用1,500元，請重新酌定訴訟標的價額等語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於原法院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聲明請求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19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另原起訴聲明第2項部分，業經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「捨棄」而表示撤回，見原審卷第172頁，且抗告人自該期日起10內亦未提出異議），並有抗告人所提民事起訴狀在卷

可稽（見原法院111年度店北簡字第2976號卷第7至10頁）。復抗告人所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6萬8,120元及執行費用等語，亦有抗告人所提民事聲請強執執行狀存卷可佐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頁），是本件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由抗告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內容可知，系爭執行事件所涉利益為16萬8,12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萬8,120元。原裁定依此訴訟標的價額而裁定命抗告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自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主張其嗣後有撤回強制執行16萬多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僅為訴訟費1,170元云云；惟承上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抗告人就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亦應依此核定第二審裁判費，至抗告人嗣後雖撤回系爭執行事件，然並未撤回本件上訴，是其前開撤回至多僅為本院後續之審理有無上訴實益認定問題，尚與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